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66號

01
02
03 抗 告 人 紀樹能
04 紀政宇
05 共 同
06 代 理 人 林坤賢律師
07 邱華南律師
08 視同抗告人 黃慧玲
09 紀婷恩
10 相 對 人 林汝聰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3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
15 裁定如下：

16 主 文

17 抗告駁回。
18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9 理 由

20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
21 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22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強制執
23 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又第三人
24 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起執行異議之訴，債務人亦否認第三
25 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時，並得以債務
26 人列為共同被告，此際應認為訴訟標的對各該被告必須合一
27 確定，為類似的必要共同訴訟（最高法院63年度第1次民庭
28 庭推總會議決議(四)決議意旨參照）。黃慧玲、紀婷恩（下稱
29 黃慧玲等2人）將其名下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
30 設定虛偽抵押權予紀樹能、紀政宇（下稱紀樹能等2人），
31 紀樹能等2人繼而向原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並以之聲

01 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訴請撤銷對系爭
02 土地之強制執行程序，核屬類似必要共同訴訟，訴訟標的於
03 紀樹能等2人及黃慧玲等2人間必須合一確定。本件雖僅紀樹
04 能等2人提起抗告，但有利益於黃慧玲等2人，爰將黃慧玲等
05 2人列為視同抗告人。

06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

07 系爭土地原屬祭祀公業○○（下稱公業○○）所有，公業○
08 ○管理人於民國106年間違法出賣予○○○（110年10月2日
09 死亡），並移轉登記在○○○及黃慧玲名下。相對人基於公
10 業○○之派下員地位，對○○○、黃慧玲提起確認買賣關係
11 不存在訴訟，業由本院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6號事件（下
12 稱系爭確認訴訟）審理。黃慧玲及紀婷恩（○○○之繼承
13 人）明知系爭土地買賣關係無效，仍將系爭土地設定虛偽抵
14 押權予抗告人，擔保債權總額新臺幣（下同）3,732萬元，
15 抗告人繼而向原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裁定（即112年度司拍
16 字第350號），並以之向原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即113年度司
17 執字第59937號），相對人為此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113
18 年度重訴字第489號，下稱本案訴訟事件），及聲請供擔保
19 停止執行程序。原裁定准相對人供擔保1,119萬6,000後，系
20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
21 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22 三、抗告意旨略以：

23 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係主張系爭土地為祭祀公業○○
24 及全體派下員所有，並非黃慧玲等2人所有，請求權依據為
25 民法第767條、第821條及第828條；然依土地法所為登記有
26 絕對效力，在尚未塗銷回復登記以前，真正權利人均無從居
27 於所有權人地位行使權利，系爭土地目前尚登記於黃慧玲等
28 人名下，相對人並非所有權人，亦無其他足以排除強制執行
29 之權利。相對人於系爭確認訴訟中未向法院一併聲明確認物
30 權行為無效，該部分非屬系爭確認訴訟審理範圍。相對人訴
31 請塗銷黃慧玲等人之所有權登記部分既未確定，相對人自無

01 權利就抗告人之抵押權設定提出異議或爭執，相對人無從依
02 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準用第195條第3項規定供擔保請求准
03 予停止執行，原裁定准予供擔保後停止執行，顯有不當，爰
04 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5 四、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
06 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07 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為被告，強制執行
08 法第15條定有明文。又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
09 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
10 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同法第18條第2項亦有明定。依此規
11 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
12 如認有必要，即得依職權不命供擔保或命供擔保，或依聲請
13 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
14 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
15 酌之事實（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503號裁定意旨參
16 照）。經查：

17 (一)抗告人執原法院112年度司拍字第350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
18 行名義，向原法院聲請對系爭土地強制執行，執行債權額為
19 3,732萬元，經原法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就系爭土地
20 執行在案。而相對人於113年8月9日對抗告人提起第三人異
21 議之訴，經原法院以本案訴訟事件受理等情，有相對人提出
22 之拍賣抵押物裁定、系爭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系爭確認訴
23 訟判決書、本案訴訟起訴狀等為證（見原審卷第17至101
24 頁），並經原法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本案訴訟事件卷宗審
25 閱無訛。茲本案訴訟事件須待調查事證始能判斷有無理由，
26 難認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揆諸上開規定，相對人在本案訴訟
27 事件判決確定前聲請停止系爭執执行程序，自屬有據。至於抗
28 告人抗辯相對人尚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無其他足以排除
29 強制執行之權利，亦無權利就抗告人之抵押權設定提出異議
30 或爭執云云，均係本案訴訟事件實體上有無理由之範疇，自
31 非本件裁定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時所應予審酌之事項。從而，

01 原裁定以相對人提起本案訴訟為由，准許相對人供擔保後，
02 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
03 予停止，於法並無不合。

04 (二)抗告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所受損害為未能即時受
05 償債權3,732萬元之損害，即該等金額於本案訴訟之訴訟期
06 間按法定遲延利息計算之損害。原法院審酌相對人所提本案
07 訴訟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依法乃屬得上訴第
08 三審之事件，參考司法院頒佈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09 點，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
10 年、2年6月、1年6月，推估本案訴訟事件判決確定所需時間
11 約為6年，按法定利率週年5%計算，據以估算抗告人因系爭
12 執行程序停止所受利息損害為1,119萬6,000元（計算式：3
13 7,320,000×0.05×6=11,196,000）。原法院命相對人為抗告
14 人提供擔保金額1,119萬6,000元後方得停止執行，於法亦無
15 不合。

16 (三)綜上所述，原裁定酌定相對人以1,119萬6,000元為抗告人擔
17 保後，系爭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
18 前應暫予執行，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9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2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

23 法官 郭妙俐

24 法官 廖穗蓁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

27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
28 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同
29 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30 書記官 黃美珍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2 【附表】

03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〇〇區	〇〇	00	3,200.05	全部
2	臺中市	〇〇區	〇〇	000	2,968.55	全部